醬油製品之食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部授食字第 1051304440 號函 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部授食字第 1081301983 號函 修正

壹、適用範圍

- 一、本作業指引適用於醬油製品之相關食品製造業者。
- 二、醬油製品之相關食品製造業者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

貳、專有名詞定義

- 一、本作業指引相關名詞定義如下:
 - (一)醬油製品之相關食品業者:係指從事醬油相關製品(如醬油、醬油膏等)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 販賣之業者。
 - (二) 醬油菌種:經人工選育、培養,用於生產醬油製品的微生物,如 Aspergillus oryzae 或 Aspergillus sojae 等。
 - (三)醬油麴:係指利用醬油菌種生長於原料上製作而成,得以 後續發酵並分解醬油原料蛋白質之麴菌。
 - (四) 醬油醪:醬油麴加入食鹽(食鹽水)並經發酵之半成品。
 - (五) 生醬油:醬油醪經發酵熟成後,再壓榨、過濾所製得。

参、醬油製品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與販賣管制 一、原料使用與調配

- (一)醬油製品使用之原材料及食品添加物等,應符合相關食品衛生標準及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等規定,並經驗收確認後始可使用,使用時亦應記錄食品添加物之名稱、許可證字號、進貨量、使用量及庫存量等,相關驗收及使用紀錄至少應保存5年。
- (二) 進行酸水解之原料應經由脫脂步驟降低原料油脂含量。
- (三)原料驗收後之暫存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等過程中,應分類分區存放,置於通風良好、乾燥、整潔、具防止病媒污染

措施之場所,避免直接與地面接觸,以防止原料變質、腐敗和污染。

(四)醬油菌種應確認來源,必要時進行鑑定,並確認其製造之產品符合衛生標準,且應貯存於適當環境中(建議專櫃並低溫貯存)。

二、一般製程衛生管理

- (一)醬油製品製程中所使用之器具、容器與設備於使用前、後應清潔乾淨,必要時進行消毒。
- (二)醬油製品從業人員於作業開始前,應正確洗手或(及)消毒,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(鞋),必要時(建議於充填包裝時)配戴口罩與手套。
- (三)醬油製品製程如製麴、加熱調合與產品殺菌等,需管制溫度、濕度、鹽度、酸鹼值、水活性、或時間等事項者,應 建立管制方法,並作成紀錄。
- (四)脫脂原料進行酸水解時,應管控酸溶液的濃度、酸水解之時間及溫度。
- (五)酸水解完成後應再經由鹼處理或其他得以去除酸水解副 產物單氯丙二醇之步驟,使其符合醬油類單氯丙二醇衛生 標準 0.4 ppm 以下。
- (六)已去除單氯丙二醇之胺基酸液,應調整至適當 pH 值並過濾,始得作為混合醬油與水解醬油之胺基酸液原料。
- (七) 製麴室應保持清潔乾淨,必要時進行消毒。
- (八)原料經由蒸煮或其他方法處理後,應於乾淨之容器或設備中使其降溫,縮短冷卻時間,冷卻完成後立即拌入醬油菌種製作醬油麴。
- (九)製作醬油麴過程應減少雜菌污染,管控溫度,並視情況翻 麴。

- (十)培養後的醬油麴得直接混合食鹽水發酵,或應置於低溫、 清潔乾淨的環境中貯存。
- (十一)製程中的發酵、貯存槽(池、缸、桶)等應有避免雜菌 或異物污染等防護措施(如加蓋、加紗網、不同作業區 應作有效區隔)。
- (十二)調合加熱過程應加熱至適當溫度,使調味料或食品添加物等配料溶解並混合均勻。使用之食品添加物,應以適當之秤量設備或計量器具量取。
- (十三)醬油製品於充填包裝時需有離地措施,避免直接於地上 進行作業。
- (十四)充填完成之醬油產品進行後續加熱殺菌時,須管控殺菌 溫度與時間,避免殺菌不完全。
- (十五)醬油製品應有適當包裝及防止污染的措施,以確保產品 在運銷過程中,不致受外界環境污染,並依產品特性標 示貯存方式,如置於陰涼處或開封後須冷藏。
- (十六)醬油製品應分類分區存放,貯存於通風良好、乾燥、整潔、具防止病媒污染措施之場所,避免直接接觸於地面。
- (十七)產品的運送、貯存與販賣應依照產品標示的貯存方式進 行運送、貯存與販賣,不得擅自更改其條件。
- (十八)製程中所使用之器具、容器與包裝(玻璃瓶、塑膠瓶、 塑膠桶、瓶蓋等)應符合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 規範。
- (十九)生產製程中應有適當避免不同類型醬油交叉污染之管 制措施,標示宣稱為「釀造」醬油者,就果糖酸含量超 過百分之零點一之產品檢討製程並加強品管抽驗。